中缝2-11

(2017)浙0726民初2445号

石旭升、陈美红：本院受理原告王仙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445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682、1683号

王春晓：本院受理原告黄法产诉被告王春晓民间借贷纠纷共二个案件，即(2017)浙0726民初1682号、(2017)浙0726民初1683号案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07月18日上午9:30,2017年07月18日上午10: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439号

祝高丰、柳巧珍：本院受理原告祝其铨诉被告祝高丰、柳巧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何清良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刘波、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7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884号

黄效辉、童海英：本院对原告蒋雪平诉被告黄效辉、童海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8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由被告黄效辉、童海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蒋雪平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及利息18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759号

张江勇：本院对原告张沼华诉被告张江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7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由被告张江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张沼华借款人民币80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6年9月30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7)浙0726民初2404号

金在群：本院受理原告黄良庆诉被告金在群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404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12日08时40分在第13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735号

张其良：本院受理原告何丽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797号

张立翔：本院受理原告江建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59号

刘人操、刘人赣、胡跃兰：本院受理原告盛国祥诉被告刘人操、刘人赣、胡跃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1300号

徐成佐：本院受理原告徐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250号

舒俊、毛欣：本院受理原告邵卫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借款109130元及相应利息，赔偿律师费8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7)浙0802民初715号

衢州市南孔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通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与你解除合同，要求你腾退房屋，支付自2014年9月25日起按年租金75000元为标准的房租及相应违约金至实际腾退之日，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698号

衢州市南孔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通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与你解除合同，要求你腾退房屋，支付自2014年9月11日起按年租金9000元为标准的房租及相应违约金至实际腾退之日，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812号

徐雷：本院受理原告周继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86000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三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6222号

刘人赣：本院受理原告江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1万元及逾期利息(从2016年9月1日开始计算至本金归还之日止息随本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7)浙0802民初506号

张少锋：本院受理原告刘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20000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456号

郑锡良、朱美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郑锡良、朱美仙偿还原告垫付款本金69084.01元及利息损失7536.2元(此利息从每一年度最后一笔垫款之次日起算，暂算至2016年9月26日，此后的利息继续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陈荣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及方新华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995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本金人民币34683.20元及截至2017年3月30日的利息25543.80元，并支付自2017年3月3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按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被告方新华对上述款项负连带偿还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2150元，由被告你负担，被告方新华负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150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00104000225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竺军耀、过广杰：本院受理原告吴福日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1024民初40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述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中缝6-7

许文君、宋启琼：本院受理原告吴福日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1024民初44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述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谢慧苹、陈小女：本院受理原告吴福日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1024民初4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述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裘亚君：本院受理原告吴福日与你及被告吕瑞林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024民初44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述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俞永庆：本院受理原告吴福日与你及被告施先河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024民初4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述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范正千、范国法：本院受理原告吴福日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1024民初44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述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何卫武、陈飞：本院受理原告吴福日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1024民初44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述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3月16日第14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332号，黑体字部分被告“吉林省万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为“浙江万邦置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万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如钱”，特此更正。